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变更注册地址，增加“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”，并根据变更及增加内容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《公司章程》具体条款的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7 层 701-716 室，邮政编码：100036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九层 901，邮政编码：100039
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。

本次变更注册地址，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它条款保持不变。上述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4 日